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葛光锐

黄洪燕

何海地

2018 年 4 月 13 日